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3-006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6日通过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群枝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83,219,706.20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33,075,417.25 元。

公司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142,4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248,000.00 元，占公司当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9.48%，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长远发展以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及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关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相关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方监事邓群枝、贾密源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客观、公

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方监事邓群枝、贾密源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融资效率，确保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对

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拟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及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及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及延期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及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